（上接B227版）

9	第十一条 涉及内幕信息事项的公司责任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各责任部门应遵循以下登记备案程序： （一）当涉及内幕信息事项发生时，相关信息披露联络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控制内幕信息的传递和知悉范围； （二）应按照本制度第十条内容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签字确认； （三）涉及外部机构的，应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督促外部机构经办人员签字、盖章确认； （四）应将签字确认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交董事会办公室； （五）应持续关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变化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补充、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	第十一条 涉及内幕信息事项的公司责任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各责任部门应遵循以下登记备案程序： （一）当涉及内幕信息事项发生时，相关信息披露联络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控制内幕信息的传递和知悉范围； （二）应按照本制度第十条内容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签字确认； （三）涉及外部机构的，应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督促外部机构经办人员签字、盖章确认； （四）应将签字确认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交董事会办公室； （五）应持续关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变化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补充、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	《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条“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应当包括对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上市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的内容，明确上述主体的内部报告义务、报告程序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应当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规定责任、保密制度落实要求等内容。”
10	新增条款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上市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条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八条“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上市公司并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上市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总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 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上市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11	第十三条 公司向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未公开信息的，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实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	第十四条 公司向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未公开信息的，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实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	《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5条“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上市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12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除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督促上述重大事项涉及的主体相关人员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在备忘录（如适用）签名确认。上述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手方以及参与上述重大事项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除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 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证券交易所根据重大事项的性质、影响程度、对需要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事项、填报内容等作出具体规定。”	《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条“上市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13	第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核实无误后，报交董事会秘书审核。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按要求向监管机构报备。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保存10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可调取查阅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市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核实无误后，报交董事会秘书审核。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按要求向监管机构报备。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保存10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可调取查阅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条“上市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上市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14	第五章 保密责任	第五章 保密义务	
15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报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16	新增条款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通过签订保密协议或取得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等方式，将保密义务相关要求告知相关人员，确保内幕信息对外公开披露前，不得对外泄露。	《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5.4.1“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作出规定。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应当包括对上市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上市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的内容，明确上述主体的内部报告义务、报告程序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应当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规定责任和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上述事项告知有关人员等内容。”
17	第十七条 外部单位无法律依据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有权拒绝提供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外部单位无法律依据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提供相关信息。	修改相关表述
18	第十九条 公司应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依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证券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二条“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证券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上市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19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当市场行为或市场禁入措施，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以及适当的赔偿要求，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公司应于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监管机构。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当市场行为或市场禁入措施，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以及适当的赔偿要求，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	修改相关表述
20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公司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修改相关表述。
21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补充。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和修改，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补充。	修改相关表述。
22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修改相关表述。
23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修改相关表述。
24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在涉及内幕信息时，应严格按本制度办理，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在涉及内幕信息相关事宜时，应严格按本制度办理，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修改相关表述。
25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修改相关表述。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1-01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1年4月16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杨先生主持，12名监事全部出席（其中焦杨监事会主席、李国林监事、王玉岗监事、胡朝晖职工监事、刘文康职工监事、司海红职工监事、张红兵职工监事现场出席；武爱东监事、白景波监事、刘奇旺监事、崔秋生监事视频参会；郭志宏监事电话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发放方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发放方案》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风险管理（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1）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规定、结合自身经营需求，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有效，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有效的整改措施，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总体上是有效的。（2）《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评价形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全面、客观和真实的。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据。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会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控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1-01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近年来关联交易开展情况及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对2021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予以预计，其中：（1）部分关联交易因证券市场行情、发行规模、代理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较大，业务量难以估计，相关关联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数为准；（2）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德证券，持有中德证券33.3%的股权。按照审慎性原则，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中德证券的交易列入关联交易范围，予以预计和披露。

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1、审议公司与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侯巍先生、刘鹏飞先生、王怡里先生、李小萍女士、乔俊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公司与公司5%以上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周金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公司与公司5%以上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夏贵所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公司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关联董事，全体参会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审议公司与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5条规定情形的关联自然人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它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审议公司与过去或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或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全体参会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发放方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发放方案》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风险管理（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1）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规定、结合自身经营需求，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有效，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有效的整改措施，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总体上是有效的。（2）《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评价形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全面、客观和真实的。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据。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会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控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1-01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第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要求，本年度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2020年度配股及2020年发行公司债、次级债等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2020年4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进行配股发行，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0年6月23日），配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761,046,394股，并于2020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人民币3,805,231,970元，扣除承销费用和登记费用人民币48,526,104.64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人民币3,756,705,865.36元。

2020年7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06号），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募集资金15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97,000,000.00元。

2020年8月21日《关于同意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24号），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发行第一期次级债募集资金15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97,000,000.00元。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完成了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登记费后，实际收到人民币3,756,705,865.36元。配股资金系按照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度配股方案之具体配售比例、数量及募投项目的议案》中规定的用途，在报告期内分别用于：债券自营业务20亿元，资本中介业务1,256,705,865.36元，子公司增资6亿元。报告期内该账户共收到银行利息1,491,917.82元，基本用于资本中介业务。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账户账户的资金余额为0，且已注销银行账户。

按照2020年8月27日《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的用途，报告期内该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利息343,256.93元，用于收益凭证的兑付1,497,343,243.20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专户资金余额为13173.57元。

根据2020年12月9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报告期内该专户共收到银行利息97,763.73元，用于收益凭证兑付927,435,284.48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专户资金余额为569,662,479.25元。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全体上市股东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和监督做出了具体规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569,662,492.98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专户用途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五一路支行	2020年公司债	0502122302902730775 7	活期存款	13.7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2020年次级债	141141200013000007275	活期存款	22,630,570.92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418501010010181829	活期存款	547,031,906.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营业部		8115601011400419976	活期存款	0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解放南路支行		75420318000101669 8	活期存款	0
小　计				569,662,492.98

四、公司实际用募集资金情况（见附件）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中不存在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以及募集资金被非法占用或挪用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七、募集资金到期还本付息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司债和次级债账户均能正常还本付息。

附件：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表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件：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57,140.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8,301.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78.82（不含存款利息）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1,464.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6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												
1、自有资金投资类业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	100.00%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2、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163,010.00	163,010.00	163,010.00		163,219.90（其中利息209.90）	209.90	100.13%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3、信息系统与经营网点		9,908.00	9,908.00	9,908.00		10,006.21（其中利息为98.21）	98.21	100.99%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4、互联网证券	7,078.82	10,000.00	2,921.18	2,921.18		2,921.18	0	100.00%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7,078.82	7,078.82	1.49	7,675.23（其中利息为396.41）	396.41	105.60%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2018年次级债：												
收益凭证兑付、归还转融通借款		199,576.00	199,576.00	199,576.00	2.74	199,801.66（其中利息为227.92）	225.66	100.11%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2019年次级债：												
还2018年发行的公司债、收益凭证兑付		99,788.00	99,788.00	99,788.00		99,864.39（其中利息为76.39）	76.39	100.08%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2019年发行公司债：												
收益凭证兑付、归还转融通借款		99,788.00	99,788.00	99,788.00		99,877.90（其中利息为89.90）	89.90	100.09%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2020年配股方式募集：												
用于资本中介业务		125,670.59	125,670.59	125,670.59	125,819.78	125,819.78（其中利息为149.19）	149.19	100.12%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用于债券自营业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	100.00%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用于向子公司增资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	100.00%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2020年公司债：												
收益凭证兑付		149,700.00	149,700.00	149,700.00	149,734.32	149,734.32（其中利息为34.32）	34.32	100.02%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2020年次级债：												
收益凭证兑付		149,700.00	149,700.00	149,700.00	92,743.53	92743.53（其中利息4.19）	-56,956.47	61.95%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合计	7,078.82	1,457,140.59	1,457,140.59	1,457,140.59	618,301.86	1,401,464.10	-56,676.49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备注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1-01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登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0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167人，注册会计师92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70人。

毕马威华振2019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3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他证券业